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辦理,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03935號函核准。
- 二、目的:為使正式比賽得以順行,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選出參加團體賽資格團體及個人賽資格人數,俾利正式賽順利進行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雲林縣政府。

五、協辦單位: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。

六、贊助單位:依大會招標結果而定。

七、競賽資訊:

(一)、比賽日程:中華民國 114年6月 14日至6月 18日。

(6月13日為場佈日期,6月14日為場地適應及技術會議日期)

(二)、比賽場地: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綜合球館

地址: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17 號

電話:05-5863522

八、比賽項目:

(一) 團體項目: 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
(二)個人項目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九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(含)以前出生),未滿 18 歲之選手 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三)註冊人數:每隊註冊選手以10人為限,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團體項目: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1隊。

個人項目: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。

十、註 册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報 名:

(一)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起,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,逾時不予 受理。一律向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

(https://sport114.yunlin.gov.tw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197) •

114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及112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必須同時在此期限內向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。

(二)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,應於報名截止日(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)前送達 籌備處,可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收件地點: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組

(地址: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(斗南田徑場))。

籌備處競賽組聯絡電話:(05)596-2170。

(三)報名代表隊資格審查一律由籌備處認定後交本會編排賽程。

十二、抽 籤:114年5月29日(週四)下午15:00於體育大樓3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

崙街 20 號 3 樓)舉行,不到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.團體項目:以雙敗淘汰制選出六隊進入決賽,以及一隊預備隊。
- 2.個人賽各組採單淘汰賽選出16名單打(雙打)。
- 3.團體賽(男、女)採5點3勝制,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(單可兼雙),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整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4.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,每局 21 分,每球得分制。每局双方如遇 20 平分時, 須領先對方 2 分為獲勝該局,最先打到 30 分者為勝。

(三)比賽規定:

1.種子隊:

(1)團體項目:

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團體賽成績,上屆前八名之隊伍扣除上屆冠軍及本屆地主隊, 其餘上屆前八名隊伍抽籤進入前八種子,其餘則抽籤進入賽程。

(2)個人項目:

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(該項)上屆前八名成績之選手,優先列為前八種子,其餘則抽籤進入賽程。

- 2.未經裁判允許,不得換球,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2分鐘。
- 3.比賽日程抽籤後,不得請求更改。
- 4.参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,以該場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5.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,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
- 6.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7.為免除冒名頂替,各組球員出賽時,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証明,如查驗 後10分鐘內乃未提不出者,以棄權論。
- 8.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- 9.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 5~10 公分。

十四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,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五、醫務管制:

(一)運動禁藥檢測: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管理資訊:

(一)競賽管理: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 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:

- 1.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由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委員會聘 任。
- 2.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3人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遊派,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十七、申 訴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會 議:

(一)、技術會議:訂於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整,在西螺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:訂於114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整,在西螺國中會議室舉行。